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他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林佳慧

訴訟代理人 楊雅惠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鄭宗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家救字第55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在案。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婚字第2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負擔。次查，本件原告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及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另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

件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及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就原
告請求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並為給付扶養費部分，應徵第一
審聲請費1,500元，是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6,000元（計算
式： $4,500 + 1,500 = 6,000$ ），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院
繳納之訴訟費用6,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
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薇如